

# 委 託 書

本人 因 工作 重病（意識清楚：是否）  
行動不便 其他原因：\_\_\_\_\_

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

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

其他 \_\_\_\_\_

特委託 \_\_\_\_\_先生  
\_\_\_\_\_女士 代為辦理。此致  
桃園市第\_\_\_\_\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委 託 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號： \_\_\_\_\_

戶 籍 地 址： \_\_\_\_\_縣 鄉鎮 里 路（街） 巷 號之  
市 市區 鄰 段 弄 樓

聯 絡 電 話： \_\_\_\_\_

受 委 託 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號： \_\_\_\_\_

戶 籍 地 址： \_\_\_\_\_縣 鄉鎮 里 路（街） 巷 號之  
市 市區 鄰 段 弄 樓

聯 絡 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1. 請於勾選(✓)所需項目，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，請於 \_\_\_\_\_中填寫。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